

國立臺東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p>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課程內容之理論與實務結合，並加強教師與產業界之互動，以培育具有理論基礎、實作能力及多元競爭力之專業人才，爰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p>	<p>明定本草案訂定之依據及目的。</p>
<p>二、本要點所稱之協同教學，係指由本校專任教師為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輔，由專任教師主持及規劃課程，部分內容引進業界專家參與授課。同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p>	<p>說明協同教學之內容及規定。</p>
<p>三、本要點所稱之業界專家，應以業界中具有豐富實務經驗之人士為對象，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p> <p>（二）非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p> <p>（三）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或裁判者。</p> <p>（四）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p> <p>（五）其他經學校行政程序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p> <p>有「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三條至第六條各款所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並且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 style="color: red;">聘任業界專家前，應辦理資訊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p>	<p>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明定業界專家之資格及解聘之條件。</p> <p style="color: red;">二、依據本校人事室建議增列教師資訊蒐集及查詢機制。</p>
<p>四、業師遴聘程序及審查機制如下：</p> <p>（一）配合學期制，每次以一學期為原則，惟配合所授課程，必要時得聘一學年。</p> <p>（二）各開課單位應於實施前一學期提出「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大綱」經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及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報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聘為本校協同教學業界專家。</p> <p>（三）獲本校遴聘之業界專家，由各開課單位與業師簽訂</p>	<p>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八條，明定遴聘程序及應與業界專家簽訂聘任契約。</p> <p>二、為利各院級學術</p>

<p>「業界專家聘任契約書」。</p>	<p>單位發揮學術審議功能及減少校教評會案件數，參考本校人事室意見調整為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p>
<p>五、業師協同教學辦理原則：</p> <p>(一) 得申請業師協同教學之課程，以該開課單位專業實務性課程為原則。</p> <p>(二) 採「雙師制度」教學，以本校專任教師授課為主，業師協同教學為輔；專任教師仍應全學期主持並出席該課程之全部教學活動。</p> <p>(三) 課程排定之授課專任教師，應協助業師完成相關教學準備工作，並應於業師參與教學時，共同參與或引導教學活動進行。</p> <p>(四) 業師參與每一門課程之協同教學時數以總時數之三分之一為限，且每位業師於聘期內至多協同指導二門課程；如情況特殊專案簽陳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五) 協同教學之教學計畫表應由本校原授課專任教師上網填寫並註明業師協同教學之時程或週次，相關成績考核與登錄由原授課專任教師辦理。</p>	<p>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十條，說明協同教學授課方式。</p>
<p>六、遴聘業師所需經費由相關補助計畫或遴聘單位自籌經費支應。</p>	<p>明定支應業師費用之經費來源。</p>
<p>七、教學單位遴聘業師協同教學，應落實查核其授課情形，並核實發給講座鐘點費，如需特殊支給者另案簽准，並得核實補助業師往返旅費；並依據本校「學生對教學意見反映實施要點」實施教學意見反映調查，以評估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執行成效。</p>	<p>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 日臺教政(一)字第 1100161200 號函說明，訂定相關考核制度。用講座鐘點費支應以延攬人才。</p>
<p>八、依本要點所遴聘之業師，不適用本校專任教師資格及聘任相關規定。</p>	<p>說明業界教師之聘任規定。</p>
<p>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p>	<p>說明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p>
<p>十、本要點經教務及校務會議通過，並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p>	<p>說明實施及修正方式。</p>

國立臺東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全文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11.12.15)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審議(112.3.16)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課程內容之理論與實務結合，並加強教師與產業界之互動，以培育具有理論基礎、實作能力及多元競爭力之專業人才，爰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協同教學，係指由本校專任教師為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輔，由專任教師主持及規劃課程，部分內容引進業界專家參與授課。同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
- 三、本要點所稱之業界專家，應以業界中具有豐富實務經驗之人士為對象，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二) 非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三) 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或裁判者。
- (四) 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
- (五) 其他經學校行政程序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有「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三條至第六條各款所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並且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聘任業界專家前，應辦理資訊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 四、業師遴聘程序及審查機制如下：

- (一) 配合學期制，每次以一學期為原則，惟配合所授課程，必要時得聘一學年。
- (二) 各開課單位應於實施前一學期提出「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大綱」經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及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報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聘為本校協同教學業界專家。
- (三) 獲本校遴聘之業界專家，由各開課單位與業師簽訂「業界專家聘任契約書」。

- 五、業師協同教學辦理原則：

- (一) 得申請業師協同教學之課程，以該開課單位專業實務性課程為原則。
- (二) 採「雙師制度」教學，以本校專任教師授課為主，業師協同教學為輔；專任教師仍應全學期主持並出席該課程之全部教學活動。
- (三) 課程排定之授課專任教師，應協助業師完成相關教學準備工作，並應於業師參與教學時，共同參與或引導教學活動進行。
- (四) 業師參與每一門課程之協同教學時數以總時數之三分之一為限，且每位業師於聘期內至多協同指導二門課程；如情況特殊專案簽陳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 協同教學之教學計畫表應由本校原授課專任教師上網填寫並註明業師協同教學之時程或週次，相關成績考核與登錄由原授課專任教師辦理。

六、遴聘業師所需經費由相關補助計畫或遴聘單位自籌經費支應。

七、教學單位遴聘業師協同教學，應落實查核其授課情形，並核實發給講座鐘點費，如需特殊支給者另案簽准，並得核實補助業師往返旅費；並依據本校「學生對教學意見反映實施要點」實施教學意見反映調查，以評估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執行成效。

八、依本要點所遴聘之業師，不適用本校專任教師資格及聘任相關規定。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務及校務會議通過，並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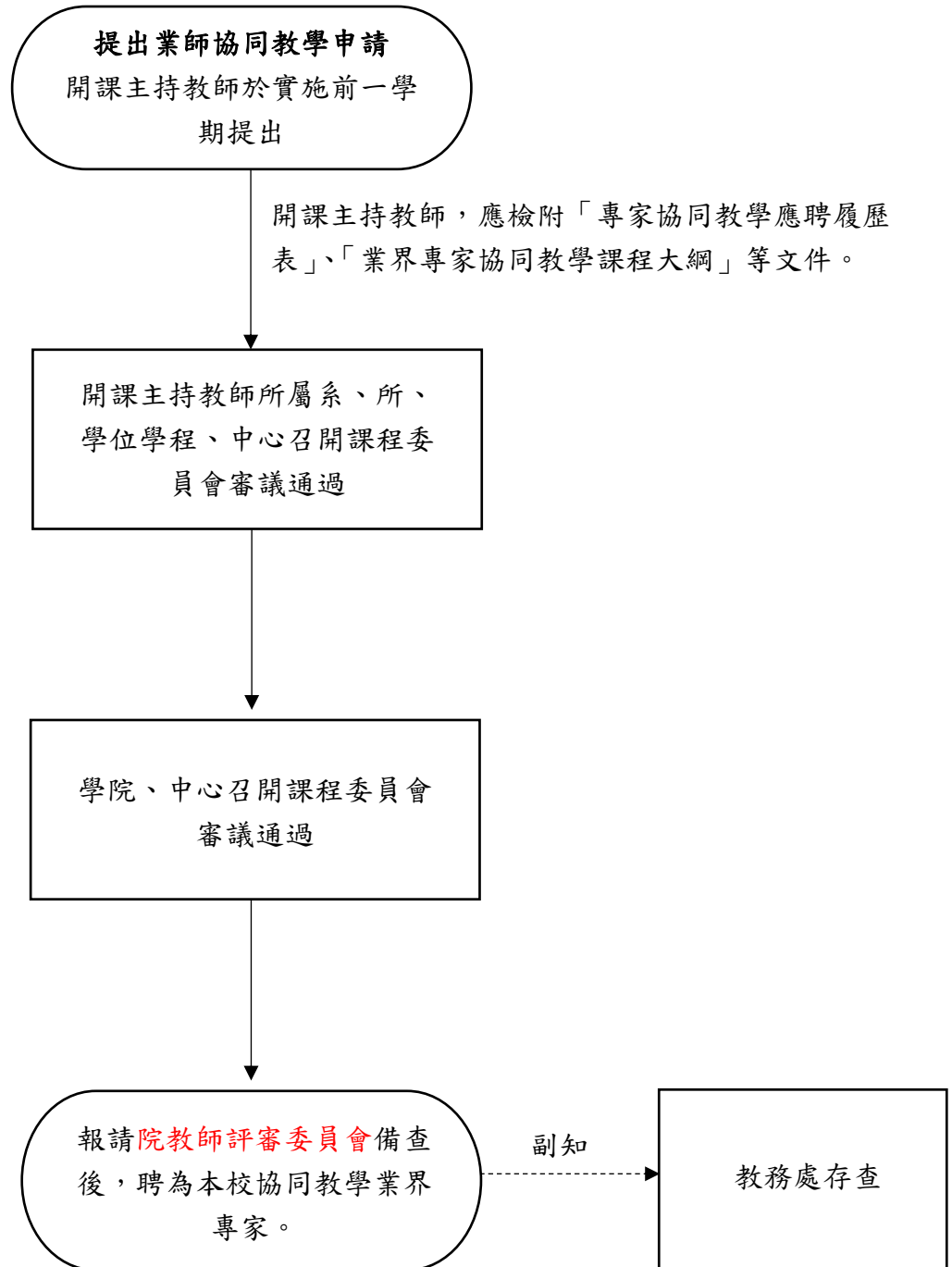
國立臺東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開課學期	開課班級	科目代碼		學分數	每週時數	授課週次	協同教學總時數	本課程原師	
		課程名稱	名稱						
課程綱要 (採條列式陳述)									
預期教學成效 (採條列式陳述)									
個人資料的收集與使用聲明		1. 本校請您提供的個人資料，係供處理法令相關業務所需，並將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隱私權保護政策收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至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網站參閱個人資料收集使用聲明。							
姓名		應聘學院					應聘系所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系所科別						畢業年月	年 月		
E - m a i l									
現職公司性	公司名稱/地點	主要營業項目		主要合作廠商		主要服務客戶			
		1. 2.		1. 2.		1. 2.			
現職資歷	部門名稱/部門人數	現職職稱/總年資	工 作 要 項			可傳授之實務經驗			
	1. 2.	1. 2.	1. 2.			1. 2.			
通訊地址						住家電話			
戶籍地址						行動電話			
緊聯絡急人		聯絡電話				身分關係			
應聘者章	※ 本表各項資料填寫無誤，並確認未違反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遴聘資格與情事，詳如附件，本人自負法律責任。								
開課單位主管		院長				教務處			

※每門課之協同授課比率以全學期(18週)應授課總時數之1/3週為原則，依此核算“協同教學總時數”。
 ※本申請表請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並副知教務處存查。

國立臺東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流程圖



國立臺東大學業師聘任契約書範本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甲方)因教學需要，聘任_____ (以下簡稱乙方)為業界專業教師協同課程教學，經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聘用期間：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二、工作內容：

(一)協同教授課程名稱：_____，授課總時數：_____小時。

(二)乙方應確實遵守甲方之規定，從事協同實務課程教學。

(三)其他(由用人單位訂之)_____。

三、報酬：依甲方計畫所訂之鐘點費標準或按聘任職級比照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

四、乙方應遵守甲方課程授課之相關規定(如時間、地點等)。

五、乙方於聘用期間內如因教學不利或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即構成違約，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六、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以甲方之名義從事與課程無關之活動。

七、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要求學生從事與課程無關之事務。

八、乙方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師生及專業倫理，並應遵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七條、第八條規定，以維護學生受教權與人身安全。

九、乙方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等相關規定。

十、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因本契約發生爭議或涉訟，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一、本契約一式三份，甲方、乙方、用人單位各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方：國立臺東大學

乙方：_____ (簽名蓋章)

地址：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地址：_____

代表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用人單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用人單位主管：_____ (簽名蓋章)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規名稱：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三)字第1090078312B號 令

第一條

本辦法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遴聘之業界專家，其專長領域應與系科專業實務技能相關。

學校遴聘之業界專家，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二、非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三、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或裁判者。
- 四、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
- 五、其他經學校行政程序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第三條

業界專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之必要。

第四條

業界專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五條

業界專家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學校確認，予以解聘：

- 一、協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三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七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七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第七條

業界專家有第三條、第四條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聘任業界專家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第八條

學校辦理業界專家之遴聘程序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由學校定之。

學校應與業界專家簽訂聘任契約，載明業界專家之聘期、協助授課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事宜。

第九條

學校遴聘業界專家與授課教師進行協同教學之課程，以依系科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所開設之專業實務課程為主。

第十條

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應由授課教師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並以授課教師為主、業界專家為輔協同授課。

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授課，應與授課教師共同規劃課程，並得指導學生、編撰教材或作成相關實務性之教材（具）。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